

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0 号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2015 年 6 月 1 日，你公司向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,47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。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，上述财务资助款项仍未收回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措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12日